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45號

聲　明　人　戴○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戴○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○豪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